

证券代码：833211

证券简称：海欣药业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舒浩麒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5,225,255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2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了应尽的职责。报告对 2022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23 年工作重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225,2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了应尽的职责。报告对 2022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23 年工作重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225,2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议通过《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6）和《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225,2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议通过《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的公司经营情况，指标完成较好，全面完成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目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225,2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审议通过《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公司当期实现的净利润为 29,907,223.25 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企业会计政策》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22,424.02 元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26,784,799.23 元，加上期初合并的未分配利润为 125,616,108.02 元，扣除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实施的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

20,000,000.00 元，2022 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105,616,108.02 元。

2022 年拟向公司所有股东派发 20,000,000.00 元现金股利。按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000,000 为基数，每股派发 0.20 元（含税）。分配后，公司尚余未分配利润 85,616,108.02 元，转入下一年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225,2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审议通过《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工作计划，结合 2022 年实际经营情况，拟定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225,2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单位，经董事会研究，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单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225,2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授权经营班子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尽可能地增加存量资金的收益，申请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 2023 年度可继续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授权之日止），理财范围为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国债逆回购。授权期内，理财金额任一时点最高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225,2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资金借款计划及申请海欣集团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需要，拟向商业银行申请借款及向海欣集团申请信用担保情况如下：

①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及资金安排情况，预计需新增流动资金贷款 2000 万元，该项贷款需申请海欣集团提供信用担保；

②申请海欣集团信用担保 2000 万元；具体为：2023 年公司拟向商业银行新增流动资金借款 2000 万元需提供信用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43,1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属于关联担保，涉及股东上海海欣集团（持股 60,960,000 股，占比 60.96%）、青峰医药集团（持股 25,200,000 股，占比 25.20%），青峰医药集团委派董事杨晓明（持股 1,722,104 股，占比 1.72%），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343,151 股。本议案涉及拟向上海海欣集团借款及担保事项，需待海欣集团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生效。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①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向关联方江西青峰医药贸易有限公司等两公司出售产品合计 800 万元（注：江西青峰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为关联方青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海欣制药有限公司为关联方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②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公允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最终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③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对于本公司巩固市场，提高经营能力以及促进效益增长有着积极的作用。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关联双方充分实现资源互补，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43,1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涉及股东上海海欣集团（持股 60,960,000 股，占比

60.96%)、青峰医药集团（持股 25,200,000 股，占比 25.20%），青峰医药集团委派董事杨晓明（持股 1,722,104 股，占比 1.72%），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343,151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西海融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赖亚芬、刘凯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2 日